

希伯來書概要

壹、作者

試歸納各主要論據，正反(肯定與否定)兩面併列，供參考：

一 保羅說

1. 正面肯定的論據：

(1) 此說源自亞力山大教父革利勉的寫作，東方教會一直毫無疑問的接受本書為保羅所寫，至於西方教會則是到第四紀才因耶柔米、奧古斯丁的認定而接受。近代對此說最著名的支持者包括司可福、達秘等人。

(2) 書內確有一些保羅的詞彙和語氣，例如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(10:38)是保羅喜歡引用的話(羅 1:17; 加

3:11); 又如本書所論的列祖、應許、律法、諸約等，正合乎保羅在羅九 4-5 所提的。

(3) 本書的內容與《加拉太書》極其相似，教義與保羅其他書信也完全吻合，並且也很符合保羅對猶太人極重的負擔。

(4) 『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釋放了；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』(13:23)，表明作者乃是親近提摩太的長輩同工(參提前 1:2; 提後 1:2)。

(5) 本書作者請求信徒為他代禱(十三 18-19)，而在新約書信的作者中，保羅是惟一請信徒為他禱告的使徒(羅 15:30-32; 弗 6:19-20; 西 4:3; 帖前 5:25; 門 22)。

(6) 書末的問安和祝福(13:24-25)與其他保羅書信的結尾相似(羅 15:33-十六 24; 林前 16:19-24; 林後 13:13-14; 加 6:18; 弗六 23-24; 腓 4:21-23; 西四 10-18; 帖前 5:26-28; 帖後 3:16-18)。

(7) 本書中所用『我們所說』(2:5)、『我們所講』(8:1)表明作者是代表一個同工團說話，這種情形惟獨在保羅書信中出现。

(8) 外證包括初期教父、希臘正典名單、拉丁正典名單、一些古抄本、英王欽定本等，標明『使徒保羅達希伯來人書』達一千二百年之久(主後 400 至 1600 年)。

2. 反面否定的論據：

(1) 本書作者從始至終沒有表明或運用使徒的權柄，而內中『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』(2:3)一句，表示作者未曾親自從主領受啟示，可見本書非保羅所寫(參加 1:12)

(2) 書內有很多舊約經文出自七十士譯本，非保羅慣用的瑣拉本。

(3) 本書的文字體裁，與保羅慣常的風格不同。

(4) 本書沒有具名，這與保羅其他書信慣常的作法不同。

(5) 保羅是外邦使徒，極力提倡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同歸於一；但本書專提猶太人的救恩，完全不提外邦教會，似乎和保羅的宗旨不符

二 巴拿巴說

1. 正面肯定的論據：

(1) 此說最早為教父特土良所提倡。

(2) 巴拿巴為利未人(徒 4:36)，他對舊約的利未體系必然相當清楚；他又曾為保羅的同工，對保羅的神學教義耳熟能詳，所以能寫出本書。

(3) 『弟兄們，我略略寫信給你們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』(13:22)，語氣符合巴拿巴的恩賜——『勸慰子』(參徒 4:36)。

(4) 外證為《巴拿巴書信》(古抄本 Codex Claremontanus)。

2. 反面否定的論據：

- (1) 作為外證的《巴拿巴書信》，有些地方與本書論證不符。
- (2) 巴拿巴不像是與提摩太有親密同工關係的一位。

三 亞波羅說

1. 正面肯定的論據：

- (1) 此說最鼎力支持者為馬丁路德，近代有名的支持者為亨利阿爾福德。
- (2) 路加在《使徒行傳》稱他(亞波羅)是『有學問的，最能講解(舊約)聖經』(徒 18:24)，因此他有資格寫本書。
- (3) 本書內含有一些『亞力山大哲學思想』，而亞波羅正是出身於亞力山大的聖經學者(徒 18:24)
- (4) 亞波羅在事奉主初期，曾經受過保羅同工百基拉、亞居拉的成全，後來更被保羅自己認定是他的同工(林前 1:12; 3:4-6, 22; 16:12; 多 3:13)，因此他有資格寫這本與保羅神學思想相近的書信。

2. 反面否定的論據：

- (1) 在教會歷史上，從來沒有給我們留下任何有關亞波羅的傳聞，直到第十六世紀才被馬丁路德提出來。
- (2) 亞波羅和提摩太似乎從未有過同工關係。

四 路加說

1. 正面肯定的論據：

- (1) 最著名的支持者為加爾文。
- (2) 本書內精湛優美的希臘文體裁，與路加所寫的《使徒行傳》在文法上有很多相似的地方。

- (3) 『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』(2:3)，表示作者正像路加這樣非直接跟從主的人，卻從使徒學習了基督救恩的道理。

2. 反面否定的論據：

- (1) 路加是外邦人，不太可能以猶太人為專門寫信的對象。
- (2) 路加或有可能擔任保羅口述的執筆書寫者(如羅十六 22『代筆的德丟』)，但不太可能自己成為說教者。

貳、寫作時間地點

本書極可能是在主後六十五至六十九年間寫成的。至於寫書地點，可從書中『從義大利來的人問你們安』(13:24)一句，推測出：

- 一. 本書是在境外義大利人集居之地(如哥林多、以弗所等地)所寫。
- 二. 按原文，『從義大利來的人(They from Italy)』也可譯成『義大利人(They of Italy)』，如此，則本書是在義大利境內，很可能就是在羅馬寫成的。

參、受書者

- 一. 本書的受者是亞伯拉罕的子孫(7:4)，並且『列祖』一詞(1:1)表明他們是猶太人信徒，不但熟悉舊約以色列人信心的先祖(11:24-34)，且也熟悉舊約律法及禮儀(7:4-10:8)。
- 二. 這些猶太人信徒，不但認識本書的作者，也認識提摩太(13:23)。他們沒有親自聽過主耶穌的道理教訓，乃是別人傳講給他們的(2:3)。他們信主已有一段相當的年月，但在真道上卻未長大成人(5:11-

12)。不過，他們並沒有離棄信仰(6:6-10)。他們曾經為主受過苦，有心走主道路(10:32, 36)；並且抵擋罪惡，卻未到流血的地步(12:4)。

三 我們基督徒乃是屬靈的希伯來人，所以我們應當把本書的教訓應用在自己身上。

肆、寫本書的動機

- 一. 當時的希伯來信徒正面臨信仰兩大危機：外有羅馬政權的逼迫，要他們放棄對基督的信仰；內有猶太主義者的勸誘，要他們回到舊約律法底下。
- 二. 而這些希伯來信徒的屬靈光景，也確實深受外在惡劣環境的影響，他們對所聽見的道理並不覺得寶貴(2:1)，沒有勇氣為真道站住(3:6)，信心開始動搖(3:14)，對神的應許不能全心信從(4:1, 11)；他們中間有些人似乎疲倦灰心(12:3, 12)，甚至停止聚會(10:25)，不顧那些曾經引導他們之人的信心榜樣(13:7)，正瀕臨被異端教訓勾引了去的危險(13:9)。
- 三 因此本書的首要目的，乃是為著勸勉希伯來信徒(13:22)，堅固其信心，不致輕易動搖。本書特別從下列幾方面加以勸勉：
 1. 使他們對信仰的對象——基督——有正確且深入的認識；祂超越過猶太教的一切人、事、物，包括天使、摩西、亞倫、律法、禮儀、祭司和祭物等。
 2. 使他們對信仰的內容——新約——有重新的體認；它乃是更美之約，是舊約所無法與之倫比的。

3. 使他們對信仰的前輩——信心見證人——有所思想和效法；他們都在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。

4. 使他們對信仰的結局——盼望——有所嚮往和警戒；我們若要得著天上更美的家鄉，便須輕看地上世俗的引誘和苦楚。

伍、本書的重要性

本書引用舊約經文、事蹟、教訓特別豐富，可說是一本『舊約要道註解書』。我們若要明白舊約的真理，宜以本書為入門，按照其解經原則，正確地發掘舊約中許多有益我們靈性的寶藏。

本書所闡明的真理，也正適合今日教會的需要。和當時的希伯來信徒一樣，今日的教會也正面對著兩大屬靈危機：外有撒但假借人手的迫害，內有異端邪說的勾引，令許多信徒冷淡灰心、軟弱退後，甚至有人跌倒，轉去隨從各樣的異端。我們真需要從本書的信息，得到鼓勵，存心忍耐，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全書的主題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祂『超越』過天使和舊約一切偉大人物，而祂所成就的新約也比舊約『更美』，我們這些處在新約時代的信徒，在祂裏面得以藉著『更美』的祭物，進到『更美』的至聖所，來到神面前。因此，我們應當持定信心、盼望和愛心，在這多難的世代中，出到『營外』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到了時候，就得有分於天上那『更美』的家鄉。

柒、本書的特點

- 一· 本書引用舊約聖經相當多，直接引用達三十九次，且每一章都有引用；而間接引用的次數更高達二百十九次。可見，本書是以舊約為根據的一本證道集，是以凡不熟諳舊約聖經的人，便會覺得本書隱晦難懂。
- 二· 本書的文學體裁相當特殊，開頭像散文，過程像講章，而結尾像書信。本書的希臘文筆風格精湛優美，論證繁博精闢，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文學傑作。
- 三· 本書在論證之際，中間穿插了至少五段勸勉（警告）的話，用意在於使讀者學以致用、知行合一。明白了真理之後，便須付諸實行；否則，恐會招來神更嚴厲的對付。
- 四· 本書是一本含有許多嚴肅警戒的書信，包括：
 1. 若不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會隨流失去(2:1-4)。
 2. 若存著不信的惡心，以致心裏剛硬，就會惹神發怒(3:7-19)。
 3. 若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，就不得進入神的安息(4:1-13)。
 4. 若不竭力追求長進，就不會長大成人(5:11-6:3)。
 5. 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重新懊悔(6:4-8)。
 6. 若是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(10:26-31)。
 7. 若是退後，神心裏就不喜歡(10:32-39)。
 8. 若是棄絕那從天上的警戒，就不能逃罪；因為神乃是烈火(12:14-29)。

- 五· 本書是一本『神無上啟示』或『神更美啟示』的書信。這個神無上的啟示就是耶穌基督自己；祂不但勝過今世一切人物，祂也勝過天使和聖經中一切屬靈偉人、儀文和規條。唯有賞識並高舉祂，才能粉碎我們心目中所以為最好的一切人、事、物。
- 六· 本書又是一本『大祭司耶穌基督』或『在天上活著盡職之基督』的書信。祂已經升入高天，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又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；所以我們只管坦然來到祂施恩的寶座前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。
- 七· 本書是一本『屬神的名人堂(Hall of Fame)』的書信，裏面羅列了許多信心偉人(11:1-40)。
- 八· 本書裏面充滿了各種對比，例如：
 1. 眾先知與祂兒子的對比(1:1-2)。
 2. 古時與這末世的對比(1:1-2)。
 3. 神兒子與天使的對比(1:4-14)。
 4. 天地要改變與祂永不改變的對比(1:12)。
 5. 摩西與基督的對比(3:1-6)。
 6. 斷不可進入與竭力進入的對比(3:7-4:11)。
 7. 大祭司亞倫與基督作大祭司的對比(5:1-10)。
 8. 每日獻祭與只一次獻上的對比(7:27)。
 9. 外面的律法與裏面的律法、舊約與新約的對比(8:10-11)。
 10. 牛羊的血與祂的血的對比(9:11-28)。
 11. 將來美事的影兒與本物的真像的對比(10:1-14)。
 12. 亞伯所獻與該隱所獻的對比(11:4)。

13. 耶穌的血所說與亞伯的血所說的對比(12:24)。

14. 會被震動與不能震動的對比(12:27-28)。

15. 幔內與營外的對比(10:19-20; 13:10-13)。

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- 一. 本書內遍佈舊約背景，如宗教、禮儀、神學、詞彙，與舊約的《利未記》極為接近。本書的信息與舊約五經有密切的關係，尤其是五經中的《利未記》。《利未記》是論及預表中的救恩，而本書所論，是《利未記》所預表救恩的實際；實體如何比影兒更美且完全，本書也比《利未記》更超越。所以本書又被解經者稱為新約的《利未記》。
- 二. 有人稱《希伯來書》為『第五福音書』，前四本福音書描寫基督在地上的作為，《希伯來書》則描寫基督在天上所作的一一基督升天為信徒之大祭司，現今在『天上的至聖所』中，每日為信徒祈求(7:25; 羅 8:34)。
- 三. 本書的信息與《羅馬書》及《加拉太書》有共同的重要原則，因為這三本書論及主的救恩，都是以哈 2:4 『惟義人因信得生』為基礎。但三卷書的著重點不同：《羅馬書》注重『義人』二字，說明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被稱義；《加拉太書》注重『得生』二字，解釋人得救不是憑行為入門，也不是憑行為成全，乃因領受神兒子的生命；本書卻注重『因信』二字，列舉舊約信心的偉人，證明信心乃是使人蒙神喜悅的『明證』(來 11:5, 6)。《羅馬書》啟示基督徒信心的『必須性』，《加拉太書》啟示基督徒信心的『基要性』，《希伯來書》則啟示基督徒信心的『超越性』。

玖、鑰節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」(4:14)

「凡是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(7:25)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；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；…就當存著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。」(10:19-22)

「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」(13:13)

拾、鑰字

「更美」、「超過」、「強過」、「大的」(1:4; 6:9; 7:7, 19, 22; 8:6, 6; 9:23; 10:34; 11:16, 35, 40; 12:24)

「信心」(4:2; 6:1, 12; 10:22, 38, 39; 11:1, 3, 4, 5, 6, 7, 7, 8, 9, 11, 13, 17, 20, 21, 22, 23, 24, 27, 28, 29, 30, 31, 33, 39; 12:2; 13:7)

「大祭司」(2:17; 3:1; 4:14, 15; 5:1, 5, 10; 6:20; 7:26, 27, 28; 8:1, 3; 9:7, 11, 25; 10:12; 13:11)

「永遠」、「永永遠遠」(1:2, 8, 8; 5:6, 9; 6:2, 5, 20; 7:17, 21, 24, 28; 9:12, 14, 15, 26; 11:3, ; 13:8, 21, 21)

「完全」、「全備」、「成全」(2:10; 5:9; 7:19, 28; 9:9; 10:1, 14; 11:40; 12:23)

「一次」(7:27; 9:7, 12, 26, 28; 10:10, 12, 14; 12:26, 27)

拾壹 大綱

第一段 聖子比眾神僕更美 (1:1-4:13)

- 一. 引言——聖子超越一切 (1:1-3)
- 二. 聖子比天使尊貴 (1:4-14) (1)
- 三. 第一個插入的警告——忽略救恩不能逃罪 (2:1-4)
- 四. 聖子比天使更美 (2:5-18) (2)
- 五. 聖子比摩西更美 (3:1-6) (3)
- 六. 第二個插入的警告——不信神的應許不得進入安息 (3:7-4:13)
 1. 不得進入安息的警語 (3:7-19)
 2. 竭力進入安息的勸勉 (4:1-13) (4)

第二段 聖子比眾祭司更美 (4:14-7:28)

- 一. 聖子是比亞倫更美的大祭司 (4:14-5:10) (5)
 1. 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 (4:14)
 2. 是能體恤我們的大祭司 (4:15-16)
 3. 是合格的大祭司 (5:1-3)
 4. 是蒙神所召的大祭司 (5:4-6)
 5. 是學了順從的大祭司 (5:7-10)
- 二. 第三個插入的警告——不長進和離棄道理的危險 (5:11-6:20) (6)
 1. 責備信徒的不長進 (5:11-14)
 2. 指導他們應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(6:1-3)
 3. 警戒那些離棄道理之人的危險 (6:4-8)
 4. 勸慰他們要在起初原有的愛心上更加殷勤 (6:9-12)
 5. 勉勵他們要持定擺在前頭的指望 (6:13-20)
- 三. 聖子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 (7:1-28) (7)
 1. 麥基洗德是什麼樣的人 (7:1-3)
 2. 麥基洗德如何超過亞倫 (7:4-10)

3. 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完全的大祭司 (7:11-28)

第三段 新約的功效比舊約更美 (8:1-10:39)

- 一. 有更美的中保 (8:1-13) (8)
 1. 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真聖所供職的大祭司 (8:1-2)
 2. 舊約祭司所供奉的事乃是天上事的影像 (8:3-5)
 3. 耶穌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(8:6)
 4. 舊約之不及新約 (8:7-9)
 5. 新約之優於舊約 (8:10-13)
- 二. 有更美的贖罪之血 (9:1-28)
 1. 舊約祭牲的血並不能使人完全 (9:1-10)
 2. 新約基督的血有更完全的功效 (9:11-14) (9)
 3. 基督的血是立新約的根據 (9:15-22) (10)
 4. 基督的血潔淨了「天上的本物」 (9:23-28)
- 三. 有更美的新活路 (10:1-25) (11)
 1. 律法所獻的祭不過是「影兒」，不能除罪 (10:1-4)
 2. 基督獻上自己為祭才是「真像」，能以除罪 (10:5-18)
 3. 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結果，已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 (10:19-25)
- 四. 第四個插入的警告——故意犯罪之人的危險 (10:26-39) (12)
 1. 警告故意犯罪的人 (10:26-31)
 2. 勸勉信徒應更加勇敢前進 (10:32-39)

第四段 新約信徒應有的新生活 (11:1-13:25)

- 一. 信心的見證 (11:1-40)

1. 信心的解釋 (11:1-3)
 2. 亞伯的信 (11:4)
 3. 以諾的信 (11:5-6)
 4. 挪亞的信 (11:7)
 5. 亞伯拉罕的信 (11:8-10)
 6. 撒拉的信 (11:11-12)
 7. 信心的盼望 (11:13-16)
 8. 信心的試驗 (11:17-19) (13)
 9. 信心的祝福 (11:20-21) (14)
 10. 信心的遺命 (11:22)
 11. 信心的勇敢 (11:23)
 12. 信心的揀選 (11:24-31)
 13. 信心的各種功效 (11:32-38)
 14. 信心所得之證據和應許 (11:39-40)
- 二. 盼望的忍耐 (12:1-13) (15)
1. 奔那有盼望的路程 (12:1-4)
 2. 忍受有盼望的管教 (12:5-13)
- 三. 第五個插入的警告——「不可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」 (12:14-29) (16)
1. 要追求和睦聖潔 (12:14-17)
 2. 西乃山與錫安山 (12:18-24)
 3. 不可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 (12:25-29)
- 四. 愛心的本分 (13:1-17) (17)
1. 應實行的愛心 (13:1-3)
 2. 應保持的清潔 (13:4-6)
 3. 應效法的榜樣 (13:7-9)
 4. 應獻上的靈祭 (13:10-16) (18)
 5. 應敬重的神僕 (13:17)
- 五. 結語——愛心的請求與期望 (13:18-25)